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秋米
視同上訴人　鄭立偉
　　鄭崑同
　　鄭文富
　　鄭素禎
被上 訴 人　邱塗金
　　林茹海
　　楊仁元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，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非指經法院審理結果有利者其效力及於共同訴訟人，不利者其效力不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，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，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在上訴審法院未就其內容為審判之前，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，其效力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即應視其上訴為共同訴訟人全體所為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93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係被上訴人邱塗金、林茹海、楊仁元以上訴人朱秋米、鄭立偉、鄭文富、鄭素禎、鄭崑同等人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對於上開被告須合一確定。從而，本件固僅有上訴人即被告朱秋米提起上訴，惟形式上既有利於其他共同被告，其上訴效力自應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其餘共同被告，爰併列上開其他共同被告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於原審中認定所佔用系爭土地部分之價額為計算基礎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萬912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萬28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曾右喬